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6-065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3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卢北京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经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杨小龙先生代为投票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其中实际参加6名，委托出席1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最终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此外，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最终确定的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的首批药品名单有289个品种。



公司抗感染类药物多为仿制药、普药，附加值普遍不太高，且部分产品入围首批名单。同时，由于单个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的投入较大，因此，公司自《意见》出台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持续进行所涉品种的筛选、市场前景分析以及研发机构调研等的相关工作，并将一致性评价工作与首发募投项目之一“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综合考虑，相应放缓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力争达到最终的投资回报最优化。

经过认真筛选，公司最终选取了部分附加值较高、市场前景较好，且市场同类产品较少的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因此，其他未能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及未来随着范围扩大陆续入围的抗感染类产品的市场面临不确定性，相应首发募投项目之一“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大幅降低。此外，公司上市后随着产业并购的增多，外部银行贷款不断增加，相应增加了公司的营运成本，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公司应大力削减投资与管理成本，将资金更有效地运用到能够为公司获利的经营业务上。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为降低负债比例，提高盈利能力，拟终止首发募投项目之一“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并将截至目前的节余募集资金 3,772.9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